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SAM)卡 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V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卡 (以下简称 SAM 卡)的生产、发行、使用、回收等全生命周期过程, 指导 SAM 卡的使用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居民健康卡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卡管理机构),SAM卡发卡机构、生产企业和实际使用机构。

第三条 SAM 卡生命周期包括四个阶段:

- (一)生产阶段。包括 SAM 卡芯片设计、卡片操作系统设计、卡片操作系统加载到芯片等工作。
- (二)应用准备阶段。包括规划 SAM 卡片上的应用程序,初始化应用数据等工作。
- (三)使用阶段。包括 SAM 卡的申领、发放、跟踪、回收等处理流程。
- (四)终止使用阶段。包括 SAM 卡的丢失、损坏、回收等处理流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制定居民健康卡 SAM 卡标准规范,以及发行和应用的授权管理;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省(区、市)居民健康卡 SAM 卡的发行和应用,发行对象为本省(区、市)的居民健康卡应用服务提供机构。

第五条 SAM 卡采用备案及准入管理制度。卫生部居民健康卡注

册管理中心对 SAM 卡芯片设计商、COS 开发商和成卡供应商等均统一建立备案及准入管理机制。

第三章 生产阶段管理

第六条 SAM 卡芯片应从按照《居民健康卡生产单位及产品备案管理办法》获得准入资格的供应商所提供的、可满足使用需求的芯片中选取。

第七条 SAM 卡 COS 应符合《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SAM) 卡技术规范》、《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SAM)卡命令集》等相关 要求,并须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依据《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SAM) 卡检测规范》进行的检测。

第八条 SAM 卡须进行城市编码、序列号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SAM 卡片制造商在进行卡片封装过程中,必须完成卡片序列号的卡面印刷。

芯片厂商应指导卡片封装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COS 厂商应提供相应的操作方法,供封装厂商实现质量控制,确保良品率。

第四章 应用准备阶段管理

第十条 SAM 卡的 COS 开发商通过安全的渠道将 SAM 卡的传输密 钥交给发行机构,以便发行机构能够替换传输密钥。同时,向发行机构提供创建 SAM 卡文件系统的接口服务程序或脚本文件。

第十一条 SAM 卡的发行单位对卡片完成个人化过程,即创建卡

片文件结构、写入密钥及个人化数据。

第五章 使用阶段管理

第十二条 卫生部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负责 SAM 卡的发行和管理。省级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负责本省内 SAM 卡统一申领、发放和管理。

第十三条 SAM 卡的申领

省级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根据业务需求确定购买 SAM 卡数量和种类,须提交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申领表(列出省内各使用单位提交的表1中申领 SAM 卡的用途、权限及数量并汇总),并派遣专人前往卫生部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进行申领。

省内各使用单位申领须提交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的申领表(表1), 到本地区所属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进行申领。各级居民健康卡注 册管理中心 SAM 卡管理人员应尽快对申领表进行审批,确定发放的单位、用途、权限和数量。

第十四条 购买的 SAM 卡须在卫生部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 进行备案登记,包括卡号和序列号、适用业务类型等信息。

第十五条 SAM 卡的发放

各级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 SAM 卡保管人员通知相应的使用单位到中心领取 SAM 卡,并做出库登记,记录其终端编号及应用的业务点、相关责任人等信息。

SAM卡的使用场所发生变更或损坏时,需要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

在所属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进行变更登记或更换新卡。

使用单位使用伪造的、非本单位的、无权限的 SAM 卡产生的交易数据,将通过监督系统进行监控,并作为无效数据进行拒付处理。

监督系统应该按季度对 SAM 卡的应用进行统计分析,一旦发现存在长期不用的 SAM 卡,各级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 SAM 卡保管人员应该对其进行跟踪和检查。

第十六条 SAM 卡的跟踪和检查

各级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应定期对 SAM 卡的使用进行跟踪 核查,需要不定期对使用单位各业务办理点的 SAM 卡进行检查。

第六章 终止使用阶段管理

第十七条 终止使用阶段

SAM 卡因使用机构取消不再使用时,须退还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

SAM卡因丢失或损坏时,所属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应提供黑名单功能。为加强系统安全管理,要求使用单位将不再使用的 SAM卡退还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

当使用单位业务办理点取消或不再需要使用 SAM 卡时,需要由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在所属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进行变更登记,将 SAM 卡入库。

已申领的 SAM 卡完全失效不能使用时,必须将 SAM 卡交回,由卫生部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统一报废处理。

使用单位的 SAM 卡被盗时,使用单位必须立即向所属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或卫生部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报告,并进行注销申请, SAM 卡号进入黑名单。补领时须提交申请到所属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

(一)丢失后的处理流程。

使用单位将签字盖章填写完整的《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SAM)卡注销表》(表 2)一式 2 份递交至居民健康卡服务网点办理正式的注销手续,居民健康卡服务网点受理后将 SAM 卡设置为注销状态。

(二)故障时的处理流程。

使用单位携带损坏的 SAM 卡和一式 2 份签字盖章的《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SAM)卡申领表》(表 1)和《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SAM)卡注销表》(表 2)到居民健康卡服务网点。居民健康卡服务网点检测 SAM 卡,若确认 SAM 卡损坏,登记相关信息,注销损坏的SAM 卡,将新的 SAM 卡发放给使用单位。

超过使用有效期限的 SAM 卡进行更换时, 使用单位需支付相关费用。

(三)注销处理流程。

使用单位被管理机构取消资格后,居民健康卡服务网点注销该单位的 SAM 卡并通知使用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使用单位主动申请注销 SAM 卡,需携带原 SAM 卡和《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SAM)卡注销表》(表 2)到居民健康卡服务网点办理

注销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SAM)卡申领表

编号:

- 注: 1、编号、SAM 卡编号由密钥管理单位填写。
 - 2、本表一式2份,使用单位和密钥管理单位各留存1份

27 年代 八	2 切, 区用平世和苗切旨建平	四十 田 1	1 I M .						
使用单位名称									
所属区县	管理部门								
SAM 卡管理员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医保编码								
	SAM 卡用途		SAM 卡权限	数量(张)					
安全存取模块 (SAM)卡种类	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受理居民的	建康卡	只读						
	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受理居民的	建康卡	可读写(除精神病诊断信息 的写入)						
	用于具有精神病诊断资质的 生机构受理居民健康卡	医疗卫	可读写						
	用于居民健康卡服务网点		只解锁						
		总计	· }	.					
	SAM 卡编号		安装应用位置	SAM 卡权限					
安全存取模块									
(SAM) 卡安装									
应用位置									
	(如数量多,可另附安全存取模块(SAM)卡安装应用位置清单)								
 申请单位盖章:		中達人							
中頃中心血早 : 	申请人:								
日期:									
管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						
 日期 :									
H 731•									
经办人签字:		日期	:						

附表 2:

居民健康卡安全存取模块(SAM)卡注销表

编号:

使用单位名称								
所属区县			管理部	门				
安全存取模块								
(SAM) 卡管理			联系电	话				
员								
单位地址			单位编	福码				
	安全存取 (SAM)		SAM卡	权限	安装	应用位置		注销理由
								□丢失
								□损坏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网点取消
安全存取模块								□丢失
(SAM) 卡应用								□损坏
公 统计								□业务网点取消
								□丢失
								□损坏
								□业务网点取消
	(加数量多	3. 可昇		取模块	(SAM)	卡应用统计	 上清 i	
安全存取模块	(MXE)	. 3 . 3 . 3 . 3 . 3	117711	N DOS	(OTLIT)	1.77/11/2011	11137	
(SAM) 卡归还								
数量								
<u> </u>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							
				440				
			ŀ	∃期:				
管理机构盖章:					1	负责人:		
					-	##H		
						∃期 :		
经办人签字:								
)), folder 1 3-	-	H	₽	1	*1			
注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